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

李延喜 屈文洲 蔡元庆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